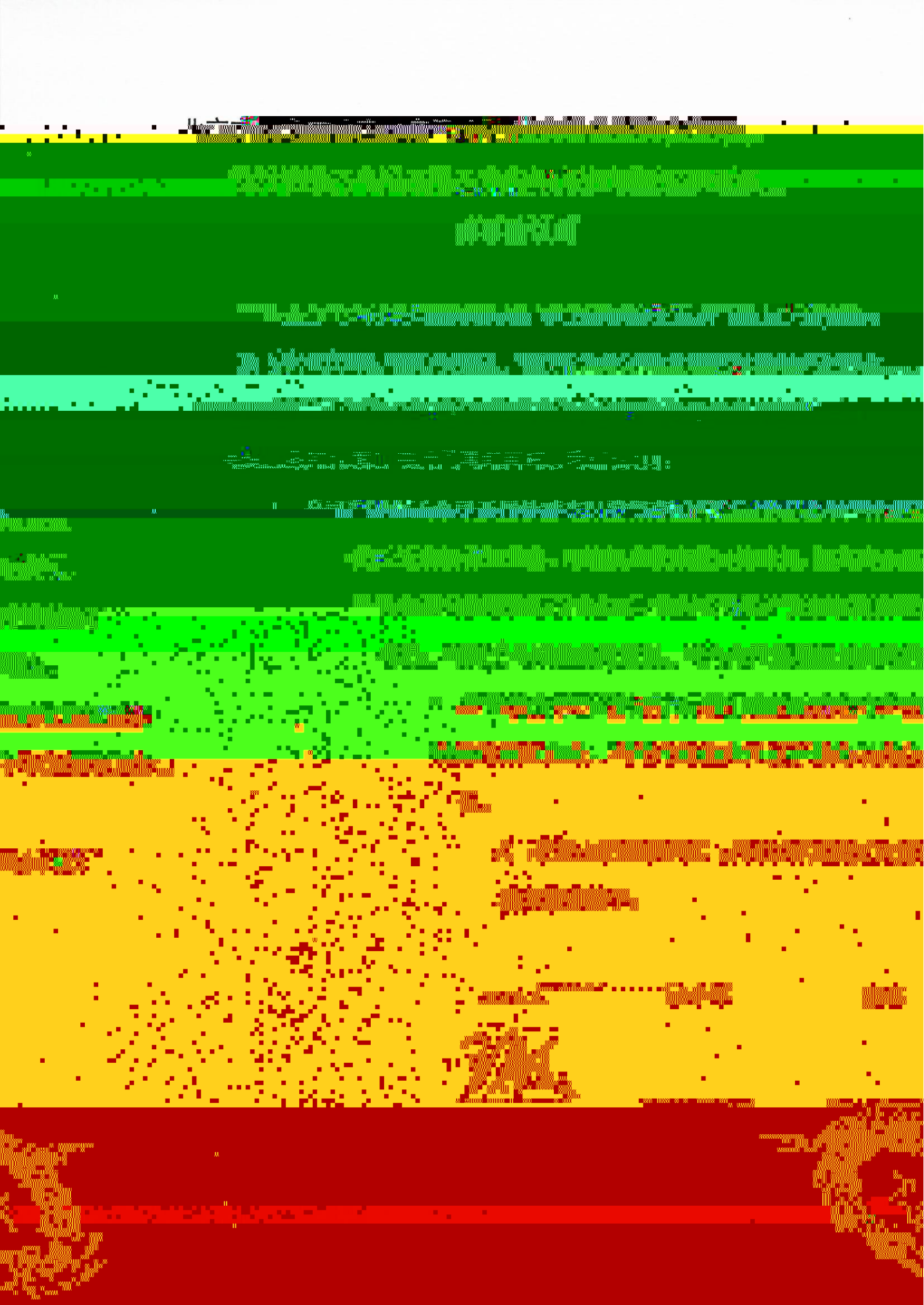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北京市大成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

独立意见

北京大成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成伟业”）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作为大成伟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

1、该议案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大成伟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该议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大成伟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该议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大成伟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该议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大成伟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5、该议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大成伟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6、该议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大成伟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该议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大成伟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该议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大成伟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9、该议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大成伟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0、该议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大成伟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